

長庚大學 111 年 12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F 會議室(一)

主席：湯明哲校長

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張文宏、崔博翔、陳敬勳、李健峰（陳柏仔代）、陳英淙、黃恬儀、謝萬雲、王惠玄、吳明忠、杜欣容、朱展龍、吳菁宜、吳嘉霖、沈家瑞（鄭恩加代）、黃耀祥（翁駿程代）、林燕慧、劉耕豪、呂彥禮、黃崇旂、李冠逸、譚賢明、莊宏亨、洪錦堂、王鴻利、王蓮成、陳怡原、郭敏玲、陳嘉玲、張永華、林炫標、張耀仁、邱方道、張睿達、陳仁暉、賴瑞陽、楊家銘、蔡曉雯、廖耕億、邱月暇、陳文誌、林桂傑。

請假人員：王光正、劉妍秀、謝明儒、陳美伶、楊賢鴻、黃祥富、廖郁芳、賴朝松、詹錦宏、黃崇興。

列席人員：郭瑞琳、邱全芊、張賢宗、蘇詔勤、陳植歲、楊鳳平、李宛儒、林咏嫻、賴姿雯。

壹、主席致詞：

- 一、近期為新生考慮休退學、轉學及重考的關鍵時刻，請各位系主任多注意新生的意向，針對不穩定的新生加以輔導，讓新生瞭解本校提供多元的彈性措施，例如已放寬輔系、雙主修、轉系門檻等措施供學生選擇，以增加新生就學穩定度。
- 二、期末學生壓力大，請各教學單位多加關心學生的壓力與情緒，適時引導抒解，給予友善關懷與支持，必要時可引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4），紀錄確認。
- 二、楊智偉副校長報告：
 1. 醫學系於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接受醫學教育品質認證(Taiwan Medic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以下簡稱 TMAC) 四天實地訪查，9 位委員對於本校醫學系基礎、臨床及實習等各方面一致認為有長足的進步，認證報告結果樂觀。感謝各處室主管、四院各系所師長的協助支持，醫學系系主任、副主任以及醫學院各系所行政同仁的支援，此次 TMAC 評鑑順利圓滿。
 2. 經 TMAC 委員提出 2 項建議：(1) 目前校務資訊系統可以針對課程名稱搜尋，針對學生想搜尋特定領域相關課程，建議增加關

鍵字搜尋，或可搜尋課程大綱及進度表之全文內容。(2) 為建立完整之醫學系學生學習歷程，建議結合學校及教學醫院現有之學習歷程系統。前述 2 項建議請教務處與資訊中心研議，規劃執行。

三、教務處報告：

1. 成立學生學習規劃辦公室：設置學生學習規劃師，提供學生學習規劃諮詢服務，統整全校相關資訊，協助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輔系與雙主修等議題。
2. 推動數位畢業證書：教育部現正規劃推動數位畢業證書發證與驗證，委託成功大學建置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發證/驗證系統，本校加入後，預期成效為減少數位落差、降低畢業證書數位發行所需成本以及優化校內行政流程，協助學生離校後就職或升學相關學歷認證更加便利。

四、資訊中心報告：今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針對使用大陸資通訊設備要求各級學校進行管控。因此將公告全校並要求各單位軟硬體負責人協助填寫目前使用大陸資通訊設備盤點表，限期回覆盤點結果與預期改善方案。另辦理外包維護及設備採購時，需於合約及規格中新增禁止使用大陸資通訊設備相關條文。

五、秘書室報告：本學年度起行政會議每月均召開一次（寒暑假除外）。各單位可以利用行政會議報告重大活動或進行政令宣導等，各單位可透過行政會議報告事項提報表（如附件二，P.5）提出需求。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為鼓勵本校人員參與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事宜，擬增加獎勵事蹟及提升獎勵誘因，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有助校園性別安全空間改善之獎勵對象，新增第三條第七款。
 - (二)致贈獎金由參仟元提升至伍仟元，修正第四條文字。
 - (三)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第五條文字。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P.6-9。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科研採購作業時效，擬修正「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規定，放寬申請條件，並新增「科研採購投標廠商聲明切結書」以加強管考機制。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P.10-23。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提升畢業生問卷填答率案，請審議。（提案人：醫管系邱月暇）

說明：

- 一、建議校友證結合台塑生醫打折卡，每三年更新一次，以利取得校友聯絡資訊，便於聯繫校友填寫問卷。
- 二、校友如同時具有大學部及研究所畢業生雙重身份，建議簡化填寫校友問卷，避免2次打擾，增加填答意願。

決議：

- 一、本校校友均可繼續使用學生電子郵件帳號，於離校及辦理「長庚心、校友情」、長庚校友「廿廿不忘·十十相連」等活動時，均可透過系、所或秘書室同仁進行校友聯絡資訊更新作業，與校友保持有效聯繫。
- 二、校友證雖已在林口地區爭取多家廠商優惠，將積極爭取校友證效益，以提升校友使用頻率。
- 三、針對在本校繼續就學之研究所畢業生，請秘書室與資訊中心共同研議簡化畢業生問卷填答作業，以免重複填答。

伍、散會：下午1時05分

長庚大學 111 年 11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1 年 11 月 15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一、「規章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於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二、「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依案由一修正相關文字。</p>	<p>技術合作處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三、「長庚大學文書管理辦法」新訂案，請審議。 決議：第五條第二款（二）2，修正為「...<u>但隨文附件為...</u>」，餘照案通過。</p>	<p>總務處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四、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章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依案由一修正相關文字。</p>	<p>技術合作處及總務處已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及 30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五、「長庚大學卓越畢業生作業要點」新訂案，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摘要如下： （一）第一點修正為「為鼓勵優秀學生於大學部課程當中能更深入的學習...」。 （二）第四點修正為「...<u>並視授課教師時間安排，以相同上課時間為原則</u>」。 （三）第五點修正為「...<u>曾獲提名為教學優良教師，或近 3 年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達 4.2 分以上。但新進教師 3 年內不受此條件限制。</u>」 （四）第七點修正為「...註記「卓越學生」或「Graduate with <u>Honors</u>」等字樣...」。 二、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已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p>

長庚大學行政/校務會議【報告事項】提報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會議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內容			
附加檔案名稱			

校內便簽流程：經辦人員→單位一級主管→校長室

「長庚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辦法獎勵優秀事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推薦參選：</p> <p>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於每學期至少授課一學分者。</p> <p>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三、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p> <p>四、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p> <p>五、取得教育部之<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者。</u></p> <p>六、<u>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與處置者。</u></p> <p>七、<u>參與檢視、調查、規劃及改善校園性別安全空間，有具體成效者。</u></p> <p>八、<u>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表現優良者。</u></p> <p>九、<u>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u></p> <p>十、<u>符合獎勵要點之其他事項。</u></p>	<p>第三條</p> <p>本辦法獎勵優秀事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推薦參選：</p> <p>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於每學期至少授課一學分者。</p> <p>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三、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p> <p>四、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p> <p>五、取得教育部之<u>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並參與校內、外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與處置，有具體成效者。</u></p> <p>六、<u>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表現優良者。</u></p> <p>七、<u>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u></p> <p>八、<u>符合獎勵要點之其他事項。</u></p>	<p>1. 為鼓勵校內人員參與調查人才庫培訓，第五款將參與培訓及參與調查分列為2款，將參與調查列為第六款。</p> <p>2. 新增第七款對校園性別安全空間維護及改善有貢獻者。</p> <p>3. 原第六款至第八款，款次依序遞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第一~二款，略。 每學年獎勵參與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以三名為原則，得從缺，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狀及獎金<u>伍</u>仟元整。 第四~六款，略。</p>	<p>第四條 第一~二款，略。 每學年獎勵參與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以三名為原則，得從缺，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狀及獎金<u>參</u>仟元整。 第四~六款，略。</p>	<p>考量近年申請數低迷，參考他校獎勵辦法，獎金設置多為五仟元，擬提高獎金為誘因。</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呈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施行規定文字。</p>

長庚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104年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積極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優秀事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推薦參選：

- 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於每學期至少授課一學分者。
- 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計畫或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四、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
- 五、取得教育部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者。
- 六、參與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與處置者。
- 七、參與檢視、調查、規劃及改善校園性別安全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八、積極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表現優良者。
- 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家庭與社區，有具體成效者。
- 十、符合獎勵要點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績優人員辦理方式採推薦參選，本人或本校教職員工（知悉、肯定、讚賞對推廣性平教育有優秀事蹟者）得送推薦績優人員書面資料報名。被推薦之績優人員，其優良性蹟以該學年為原則，另可列舉近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蹟，供委員參考。績優人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附表一）遴選。每學年獎勵參與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以三名為原則，得從缺，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狀及獎金伍仟元整。

凡接受獎勵者，二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申請表之優秀事蹟欄應以該學年之性別平等教育特色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如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附活動照片2張（解析度1280*960 以上畫面清晰之數位彩色照片）。撰寫推行性別平等教育對教職員工所產生具體影響之成效。

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收件日期，並於文件同時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傳送至性平會承辦人。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長庚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績優人員申請表

姓名		服務單位 (系所)	
聯絡方式			
推薦單位			
績優事蹟			
具體成效 及相關證明			
審核結果			

「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適用範圍</p> <p>(一)本校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委託執行之科技研發計畫，如個別之財物、勞務或工程採購有特殊需求，應逐項述明其原因及必要性，經簽報校長核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前項採購是否屬於<u>科研採購</u>，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u>如有疑義</u>，由補助或委託機關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三)與現行內容相同。</p>	<p>三、適用範圍</p> <p>(一)本校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委託執行之「<u>重大政策型</u>」、「<u>前瞻型</u>」或「<u>新創型</u>」科技研發計畫，如個別之財物、勞務或工程採購有特殊需求，應逐項述明其原因及必要性，經簽報校長核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前項採購是否屬於<u>科研採購</u>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u>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u>，由補助或委託機關(構)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p> <p>(三)執行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要點。</p>	<p>為提高本校科技研發創新能量，擬刪除(一)「<u>重大政策型</u>」、「<u>前瞻型</u>」或「<u>新創型</u>」限制條件，及修正(二)內容。</p>
<p>四、<u>管理</u>權責</p> <p>(一)請購<u>部門</u>：辦理<u>科研</u>採購、訂約(含草擬合約)、履約管理、驗收、核銷、<u>採購財物保管</u>及爭議處理等。</p> <p>(四)校長室：辦理<u>科研採購計畫之需要性與合理性複審</u>及<u>限制性招標之監辦事項</u>。</p> <p>(五)會計室：<u>開立科研採購案之付款傳票</u>及辦理<u>限制性招標之監辦事項</u>。</p>	<p>四、<u>相關單位</u>權責</p> <p>(一)請購<u>單位</u>：</p> <p>1.採購金額未達100萬元者，<u>自行辦理採購</u>、訂約(含草擬合約)、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p> <p>2.採購金額100萬元(含)以上且符合特定要件者，<u>提出限制性招標採購申請單(表號：055010201)</u>、協助審查、辦理履約管理、訂約(含草擬合約)、驗收、核銷及爭議處理等。</p> <p>(四)<u>校長室及會計室</u>：辦理<u>限制性招標之監辦事項</u>。</p>	<p>1.作業要點四標題擬修正為「<u>管理權責</u>」。</p> <p>2.配合實務作業，修正(一)請購部門權責與內容，並刪除現行條文1.2.款。</p> <p>3.修正(四)校長室及會計室管理權責，分為(四)、(五)項明列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限制性招標</p> <p>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u>(一)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u></p> <p><u>(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u></p> <p><u>(三)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u></p> <p><u>(四)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u></p> <p><u>(五)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u></p> <p><u>(六)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廠商及分包項目，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u></p> <p><u>(七)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u></p> <p><u>(八)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u></p> <p><u>(九)其他報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u></p>	<p>五、限制性招標</p> <p>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1.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2.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3.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4.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5.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p> <p>6.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廠商及分包項目，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p>	<p>1.修正第1至6項次編號為(一)至(六)項次。</p> <p>2.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參考他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增列(七)、(八)、(九)項，以適度放寬限制性招標作業要件。</p>
<p>六、招決標方式</p> <p>(一)限制性招標：<u>單項採購預算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且符合第五點所列</u>特定要件者，<u>應提出限制性招</u></p>	<p>六、招決標方式</p> <p>(一)限制性招標：<u>採購金額100萬元(含)以上，且符合特定要件者，得不經公告或公開程序，</u></p>	<p>1.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修正採購金額為<u>單項採購預算金</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標採購申請單(表號：055010201)</u>，<u>經校長核准後</u>，得不經公告或公開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採最低標決標。</p> <p>(二)小額科研採購： <u>1. 單項採購預算金額未超過 3 萬元非保管品類且非資產者，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屬研究用試劑耗材者，仍依本校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辦理)。</u> <u>2. 單項採購預算金額超過 3 萬元未達 100 萬元者，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u></p> <p>(三)<u>依本要點辦理科研採購，不論單項採購預算金額大小，均須檢附已填寫並用印或簽章之科研採購投標廠商聲明切結書(表號：055010203)</u>，作為科研採購申請審查文件。</p>	<p>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採最低標決標。</p> <p>(二)小額科研採購：<u>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經簽報校長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u></p> <p>(三)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得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p>	<p><u>額</u>。</p> <p>2. 為利招決標作業進行，擬修正如下：</p> <p>(1) 限制性招標：修正部分文字，增列應提出限制性招標申請單等內容。</p> <p>(2) 小額科研採購：依採購預算金額分別規定如 1.2. 款。</p> <p>(3) 增訂(三)須檢附「科研採購投標廠商聲明切結書」作為科研採購審查文件，以強化審查機制。並刪除現行(三)項條文。</p>
<p>七、底價訂定</p> <p><u>(一)單項採購預算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底價</u>，底價應由請購單位依<u>規劃、設計、需求或基於專業技術、品質功能、使用效益編列</u>，並於底價函(表號：055010202)填寫建議金額，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p> <p><u>(二)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u>，於決標後解密。</p>	<p>七、底價訂定</p> <p>底價應由請購單位依底價函(表號：055010202)填寫建議金額，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於決標後解密。</p>	<p>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修正本要點內容。</p>
<p>八、協商</p> <p>(一)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p>	<p>八、協商</p> <p>(一)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p>	<p>增加標點符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p>十一、驗收</p> <p>(一) <u>單項採購預算金額</u>未達100萬元者，由請購單位自行檢驗，並作成驗收紀錄。</p> <p>(二) <u>單項採購預算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u>，由請購單位先自行檢驗通過後，另安排多方會同驗收。</p>	<p>十一、驗收</p> <p>(一) <u>採購金額</u>未達100萬元者，由請購單位自行檢驗，並作成驗收紀錄。</p> <p>(二) <u>採購金額100萬元(含)以上者</u>，由請購單位先自行檢驗通過後，另安排多方會同驗收。</p>	<p>1.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修正採購金額為<u>單項採購預算金額</u>。</p> <p>2. 修正第(二)項文字。</p>
<p>十二、使用效益</p> <p>(一)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管理使用；<u>單項採購預算金額</u>達100萬元以上者，請購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p>	<p>十二、使用效益</p> <p>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u>達100萬元(含)以上者</u>，請購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p>	修正部分內容。
<p>十四、施行與修正</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四、實施與修正</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標題與內容。
<p>附表一、表號：055010201</p> <p>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u>計畫案</u>限制性招標採購申請單</p>	<p>附表一、表號：055010201</p> <p>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u>限制性招標採購申請單</u></p>	<p>1. 修正表單名稱為「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案限制性招標採購申請單」。</p> <p>2. 配合增列限制性招標七、八、九項事由。</p> <p>3. 酌修備註部分文字。</p>
<p>附表二、表號：055010202</p> <p>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u>計畫案</u>限制性招標底價函</p>	<p>附表二、表號：055010202</p> <p>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u>限制性招標底價函</u></p>	修正表單名稱為「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展計畫案限制性招標底價函」。
附表三、表號：055010203 科研採購投標廠商聲明切結書		新增表單

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訂定部門：總務處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年0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06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106年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107年6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及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本校「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等規定，特訂定「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須辦理財物、勞務或工程之採購。

三、適用範圍

- (一)本校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委託執行之科技研發計畫，如個別之財物、勞務或工程採購有特殊需求，應逐項述明其原因及必要性，經簽報校長核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項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如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認定之，無法認定時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
- (三)執行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要點。

四、管理權責

- (一)請購部門：辦理**科研採購**、訂約(含草擬合約)、履約管理、驗收、核銷、**採購財物保管**及爭議處理等。
- (二)總務處：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採購作業（含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爭議處理及國外採購申請免稅令等。
- (三)研發處、技合處：依第三條適用範圍第(一)項規定，審查採購標的是否屬本校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或委託目的。
- (四)校長室：辦理**科研採購計畫之需要性與合理性複審**及限制性招標之監辦事項。
- (五)會計室：**開立科研採購案之付款傳票**及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監辦事項。

五、限制性招標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三)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四)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五)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六)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廠商及分包項目，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
- (七)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八)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 (九)其他報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六、招決標方式

- (一)限制性招標：單項採購預算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且符合第五點所列特定要件者，應提出限制性招標採購申請單(表號：055010201)，經校長核准後，得不經公告或公開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採最低標決標。
- (二)小額科研採購：
 - 1.單項採購預算金額未超過3萬元非保管品類且非資產者，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採購(屬研究用試劑耗材者，仍依本校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辦理)。
 - 2.單項採購預算金額超過3萬元未達100萬元者，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
- (三)依本要點辦理科研採購，不論單項採購預算金額大小，均須檢附已填寫並用印或簽章之科研採購投標廠商聲明切結書(表號：055010203)，作為科研採購申請審查文件。

七、底價訂定

- (一)單項採購預算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底價，

底價應由請購單位依規劃、設計、需求或基於專業技術、品質功能、使用效益編列，並於底價函(表號：055010202)填寫建議金額，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二)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於決標後解密。

八、協商

(一)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二)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附卷備查。

九、利益迴避

(一)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二)本校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三)前二項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四)未規定事項，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履約管理

(一)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二)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三)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十一、驗收

(一)單項採購預算金額未達100萬元者，由請購單位自行檢驗，並作成驗收紀錄。

(二)單項採購預算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由請購單位先自行檢驗通過後，另安排多方會同驗收。

(三)驗收結果不合格時，請購單位應製成驗收紀錄並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俟廠商改善完成後，再行辦理複驗。

(四)資產類於驗收合格後，需檢附固定資產增加單。

(五)上述驗收作業應依本校請採購驗收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使用效益

- (一)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管理使用；單項採購預算金額達100萬元以上者，請購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 (二)前項設備於補助或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或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附則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請採購暨資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案限制性招標採購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編 號	
預 算 金 額		執 行 期 限	
採 購 標 的		申 請 單 位	
規 格 說 明	財物規格明細或勞務規範明細（欄位不足者可以附件說明）		
辦 理 本 校 科 研 採 購 限 制 性 招 標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廠商及分包項目，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七、 <u>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u> <input type="checkbox"/> 八、 <u>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u> <input type="checkbox"/> 九、 <u>其他報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u>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資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價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底價函（彌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經 辦	手機/分機		
	E - m a i l		
計 畫 主 持 人	手機/分機		
	E - m a i l		
系（所、科）主管	計 畫 主 持 人	經 辦	
校 長	會 簽 部 門	研 發 處 / 技 合 處	
備註：限制性招標係指單項採購預算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且符合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限制性招標要件之一者，並經校長簽准後，得不經公告或公開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後決標。			

表號：055010201

長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案限制性招標底價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購單位：					
請購案號：				開標日期： 年 月 日	
請購經辦簽章：					
項次	品名規格	預算金額 (含稅)	廠商報價金額 (含稅)	建議底價 (含稅)	核定底價 (含稅)
核定底價總金額 (中文大寫)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校長或授權人簽章			

表號：055010202

科 研 採 購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切 結 書

廠商自填 請購單位代填

本廠商_____參加長庚大學採購案(案號:_____)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從陸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務。【上開業務範圍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加採購如非屬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由計畫主持人代為填寫，特立此切結書為證，所載內容如有不實，將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免蓋廠商及負責人印)。 簽名：		